

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权激励预留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授予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公司和本次预留股票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因此，监事会同意以 2018 年 2 月 8 日为授予日，向 10 名激励对象授予 575,000 股限制性股票。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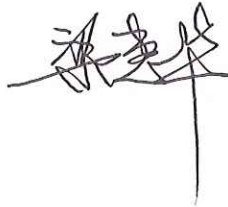
[本页为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的签字页]

监事签名

王志炎(签字):



梁惠华(签字):



吴洪建(签字):

